



第三項 基本原則

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為避免過度凸顯社會防衛機能，制定數項原則。

第一款 保護優先主義

保護優先主義係指對於非行少年而言，應以保護措施優先於處罰，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依歸，並以養成少年健全的人格為目的。保護優先主義濫觴於美國法上「國家親權主義」，其所強調的監護、保護、福祉及教育的性格，成為往後少年司法以保護代替刑罰的特色，各國並以「保障少年兒童

成長發展需求之權益」為原則的「福利立法」³⁴取向³⁵。

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許多制度即由此原則出發，例如試驗觀察（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4條），其於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將少年交付少年調查官為六個月以內期間之觀察，由少年調查官、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於該期間內觀察少年，將觀察結果附具意見並提出報告，再以決定後續處分。此機制有濃厚保護優先主義的色彩。

第二款 全件移送：法院先議權

(一)意義



請申論全件移送原則之意義。（25分）

（104年觀護人）

全件移送原則係由保護優先主義所延伸而出的程序性原則。其意義在於，所有的少年案件（觸法、曝險少年）均應先移送少年法院，由兼具司法與行政福祉色彩的少年法院，決定少年應適用刑事處罰或仍以保護處分為優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³⁶。用意在於排除其他司法或行政機關對於少年的管轄權，並使少年因其非行行為而受到**法院保護性的拘束**³⁷。

34 少年司法濫觴於歐陸國家，隨後擴及於世界各地。針對少年司法政策，共分有以下幾種模式：刑事模式、福利模式、教育刑罰模式、修復模式。而英美少年司法則採取福利模式，並認為少年司法的功能主要在保護少年，提供教育機會，協助其脫離不利成長的環境。而我國1997年翻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則改變以往刑罰色彩，引進少年福利色彩措施的保護優先主義，朝福利模式前進。詳見，陳玉書、郭豫珍，少年司法政策與體系研究，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三民，2011年，頁301-321。

35 陳正祥、黃秉輝，少年法院與社會資源之運用，司法院，2002年，頁22。

36 蔡坤湖，少年法立法原則之探討－以程序保障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74。

37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184期，1995年1月，頁31-32。

(二)2019年6月修法瓦解：行政先行 § 18 II～VII（112.07.01施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曝險少年行政先行）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2019年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規定，依該條第2項，明文將曝險少年不再全件移送給少年法院，而是透過行政先行方式，交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處理，若無法處理時，再依該條第5項規定，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請求少年法院接手處理。此規定於2023年7月1日開始施行，於本條施

行後，全件移送主義會因為本條之修正，而遭遇相當程度的瓦解。

對於行政先行制度³⁸，支持全件移送主義的李茂生教授認為，由於司法與社會福利資源無法整合，才必須透過具有「防止吃案」與「集合資源」的全件移送主義，將少年移送少年法院，由少年法院接手處理之餘，也能藉由法院吸納社會福利資源進入後端給與少年輔導³⁹。因此，若以不想對少年貼標籤為理由，架空全件移送主義，將使得少年無法經由司法體系獲得社會福利資源，而主張應落實全件移送主義，「否則讓他們掉進瀕臨犯罪的情境、掉下去後再貼標籤，有不一樣嗎？」⁴⁰

不過，既然修法已通過，李茂生教授則建議：「少輔會應避免太濃厚的警政介入及主導，而少觀所鑑別人員如何組織起來，這些專家該如何聘用？如何找尋？都是該積極處理課題⁴¹。」

精選試題

論者有謂少年虞犯尚未實際觸犯刑罰法令，參照兒童權利公約有關司法處遇應具最後手段性意涵，主張就虞犯應採取由行政機關先行輔導，於輔導無效果時，再由司法機關處理之「行政先行」措施。

- (一) 試述虞犯之定義、虞犯事由及其需保護性為何？（15分）
(二) 試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基本精神，說明自己贊成或反對上開「行政先行」主張之理由？（10分）

（107年觀護人）

- 38 其實，行政先行制度於2018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已有討論，當時的條文僅限於用藥少年，範圍與2019年修正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不同，不過基本的精神都是為了避免標籤烙印，而透過行政先行制度，將少年先行移送行政機關進行處理。
- 39 上報快訊，毒品入侵校園 李茂生：司法與社福體制要整合起來（2017/11/01），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8032。
- 40 上報快訊，毒品入侵校園 李茂生：司法與社福體制要整合起來（2017/11/01），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8032。
- 41 林偉信，李茂生：輔導少年勿陷績效迷失（2019/06/17），<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90617000457-260106?chdtv>。

答題關鍵

本題回答技巧上，必須結合虞犯與行政先行的兩個概念，再搭配近年已公布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草案，草案採取限縮虞犯的概念，而對於施用三級毒品的少年，採取行政先行⁴²。又針對行政先行的修正草案，李茂生教授採取否定見解，而蔡坤湖法官則採取肯定見解，必須說明二者差別後，再闡述自己的看法。

實戰解析

(一)虞犯定義、事由及需保護性說明如下：

1.虞犯定義：我國針對少年虞犯的概念，主要是透過少年於外觀上顯現的客觀行為，復依少年性格及所處環境判斷，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稱為虞犯。

2.虞犯事由：少年事件處理法即針對並非實際觸犯刑罰法規，而係有觸犯刑罰法規「可能性」之少年（稱「虞犯性」），於第3條設有規範，其態樣計有7種：「(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四)參加不良組織者。(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3.需保護性：所稱「需保護性」，必須該少年符合虞犯性的要件後，透過少年調查官依據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20條之審前調查，調查少年是否有受保護處分的需保護性，並做成對法官無拘束力之調查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第2項），使法院得酌採調查報告認其為虞犯少年，而

⁴² 201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與2019年新修正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曝險少年的概念有不同定義，不過因為本題在修法脈絡上仍有其重要性，因此還是收錄進來給讀者參考，但要特別注意，本題的內容並非現行法。

以少年保護事件處理。若法院不採納少年調查官陳述之意見者，亦應於裁定中記載不採納之理由。

(二)就「行政先行」概念說明如下：

1. 定義：「行政先行」，搭配修正虞犯概念，將原本7種虞犯事由修正減少剩下3種，即：無故攜帶刀械、吸食迷幻物品及預備犯罪，而其餘4款則用來做為判斷是否「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的情狀要件。而所謂「行政先行」，是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第18條之1第1、2項規定，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以外之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虞犯事件，不「全件移送」法院，而應先行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結合福利、教育、警政、醫學、心理、衛生或其他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前項主管機關認無法先行輔導或經輔導無效果時，應敘明其理由，並檢具通報事由及輔導紀錄，由該管警察機關移送法院。

2. 贊成理由：有認為參酌轉向制度之精神、北京規則、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以及避免「全件移送」可能導致的標籤烙印，並考慮我國現況，行政先行之觀念，於處理少年虞犯事件，應屬可行之制度。

3. 惟管見採取反對看法：針對少年虞犯應該移送司法，由司法形塑出一個具有法強制的空間，再引導社福與教育功能進來，如果採取行政先行等同司法退縮，而福利與教育又遲遲不啟動的話，那麼就是赤裸裸的放棄或切割，等同於雙方放棄處遇，等少年犯罪傾向嚴重化之後，再行處理⁴³。

⁴³ 李茂生教授臉書（2014-05-20-00:19），<https://www.facebook.com/leemaushengispigdog?ref=ts>。

第三款 檢察官先議權禁止

亦即，其奠基於少年事件應一律全件移送於少年法院，法院對於少年事件擁有先議權，用以決定是否將少年移送刑事程序審理，並排除警察、檢察官對於少年進入司法前的先議權，藉此儘可能降低刑事程序對少年的傷害。檢察官僅能於少年法院將事件逆送至刑事法院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方能追訴處罰⁴⁴。

第四款 保護程序二分：事實、需保護性

保護程序二分原則，其將少年保護程序二分為「事實的認定」與「須保護性」的判斷，透過事實的認定排除國家的不當介入（程序正義），至於須保護性的判斷，則是著重在促成少年自我成長（實質正義）⁴⁵。

當少年沒有犯罪事實或曝險事實時，則無需發動少年司法，作為遏止社會防衛機能的過度膨脹；進一步，當少年具有犯罪事實後，若未達到需受到司法保護的須保護性，則應移送其他國家機關，甚至交還親權人管教，以防止權力下的個案工作機能過度膨脹⁴⁶。

亦即，必須要符合一定事實的認定後，再經過需保護性的判斷，法院方能對少年發動後續的處遇。

第五款 無罪推定原則

就消極層面而言，無罪推定原則的意義與刑事程序中的意義相同；惟就其積極層面而言，縱或少年客觀上有非行行為存在，然其以少年為核心的同心圓結構的第一環尚屬完備，則應認為少年欠缺須保護性，進而中斷程序。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許多關於親權人、教育權人的規定，皆係出自此原則對於第一環角色（親權與教育者）意見與程序參與權利的尊重而來⁴⁷。

44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184期，1995年1月，頁32。

45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40期，1998年9月，頁9。

46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184期，1995年1月，頁32。

47 李茂生，我國少年犯罪與少年司法，律師通訊，184期，1995年1月，頁32。

第六款 不公開原則

原則上，有關成人刑事案件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法院組織法第86條）。一旦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法院組織法第87條）。

至於少年「刑事案件」之審判，因重點在於如何保護少年，基於愛護少年及激勵改悔向上的立法意旨，避免因審判公開而影響少年之名譽、自尊及隱私等，不允許一般國民旁聽，而採取不公開審判原則⁴⁸。惟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第2項、第34條但書）。

例外時，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請求公開審判，除有法定不得公開之原因外，法院不得拒絕。此屬少年刑事案件不公開審理之例外。

第七款 自由優先原則（社區處遇優先原則）

對於成人犯罪者的司法處遇，從拘束程度高低可區分為「機構式處遇」及「社區處遇」。前者，是以矯治、教化、監禁隔離為手段，以達到嚇阻及矯治目的；而後者則是以「非監禁刑罰」及「非機構性處遇」的個別化處遇為手段，除嚇阻的消極目的外，更重要的是藉由輔導達成社會復歸目的⁴⁹。在各國監獄人滿為患的近代，減少監禁式的機構性處遇，尤其是短期監禁，以促成個體社會復歸並減少獄政支出，一直是各國刑事政策的目標⁵⁰。

不只在成人刑事司法，在少年司法領域也是。於1967年，為有效降低非行少年犯罪率，美國「執法及司法行政委員會」臚列建議案，並列出四個

48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三民，2014年，頁226-227；鄭正中，少年事件處理法，書泉，2014年，頁214-215。

49 李自強，觸法少年安置輔導處遇之現況與檢討，<http://www.pbaroc.org.tw/link6.asp?p=1-6-1>。

50 蕭宏宜，社區矯治之政策與法制改革，東吳法律學報，27卷1期，2015年7月，頁2。

改革重點：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去機構化（Deinstitutionalization）、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及轉向（Diversion），又稱為4D運動。每一項改革的目的皆是為了使少年能夠迅速復歸社會，儘可能使少年脫離少年司法程序⁵¹。

而在少年司法中，所謂「社區處遇優先原則」，係指將少年從矯正機構中移出，施以非監禁式、非機構式的社區處遇，以「復健矯治取代懲罰」。目的在於保護少年，免於因受監禁而產生不良影響，導致重返社會後適應不良。也因此，少年法官為處分時，應遵守「社區處遇優先原則」，使少年盡量能在家庭、社區之熟悉環境中成長，如原生家庭功能喪失，應優先找尋替代家庭；若無法覓得替代家庭且無其他社區處遇手段時，也應該優先開放式或半開放式的安置機構。例如：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

總結而言，在現今我國少年非行行為具有再犯化、暴力化、多樣化、在學化、偏差行為剽竊性化，以及少女犯仍維持一定比例⁵²的少年司法領域中，應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中心，於手段上考量少年外部生長環境的改善，以及內心性格的培育，於同心圓的保護架構下，共同找尋對於非行少年最有利的處遇方式，方能使少年健全成長，達成立法目的。



少年事件處理有數項原則，其中一者為社區處遇優先原則，其意涵為何？試申論之。（25分）

（109年觀護人）



【答題關鍵】

同上開說明。

51 許福生，刑事政策發展趨勢之探討，軍法專刊，52卷2期，2006年4月，頁14。

52 許福生，台灣少年非行處遇與防制策略之探討，刑事法雜誌，53卷6期，頁143-150。



相關試題

對違犯輕微犯罪之少年犯為何要擴大運用「觀護處遇」之矯治方式來代替「機構性處遇」，試申論之。（25分）

（83年觀護人）



【答題關鍵】

1. 機構式處遇弊病：標籤烙印。
2. 觀護處遇優點：避免短期自由刑弊病、保護處分（訓誡、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感化教育）。

第四項 特徵



相關試題

與一般刑事法規相較，少年事件處理法於內容上有何特徵？（25分）

（86年觀護人）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所制定之法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

本質上，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特別法。刑法的目的主要在於處理「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以及「如果犯了罪，刑法又該如何反應」⁵³；而刑事訴訟程序之目的在「確定及實現國家刑罰權」（99台上3751決）。也就是，少年事件處理法針對經有權機關告訴、告發、請求或簽分受理之曝險少年及觸法少年案件後，規範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應如何針對個別少年案件為調查、審理、裁定及執行之法律。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刑事法規於目的上有不同。

⁵³ 蕭宏宜，未遂與犯罪參與，三民，2015年7月，頁5。